

平安智能星终身寿险（万能型）

产 品 说 明 书

重 要 提 示: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产 品 特 色

教育支出 灵活领取

教育储备 随时追加

保额可调 按需赋形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您的权益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前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 (1) 所交保险费与部分领取的差额；
- (2)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上述所交保险费包括您已交纳的期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及补交的缓交期交保险费。

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后（含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身故，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与身故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给付的身故保险金已包含身故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基本保险金额

投保时，您可以在我们给定的范围内，为孩子选定需要的基本保险金额。为了满足孩子不同人生阶段的保障需求，在符合公司及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您还可以为孩子申请增加或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价值的计算方法详见“保单账户运作原理”。

部分领取

犹豫期过后您可以向我们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来满足您孩子教育、创业以及婚嫁阶段的资金需求，且无需支付任何手续费。只要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足以支付保障成本，您的孩子依然可以继续享有相同的保险保障。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若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会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在犹豫期后，如果您解除保险合同，可以一次性领取保单账户价值（退保金），由

于已扣除了初始费用和保障成本，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温馨提示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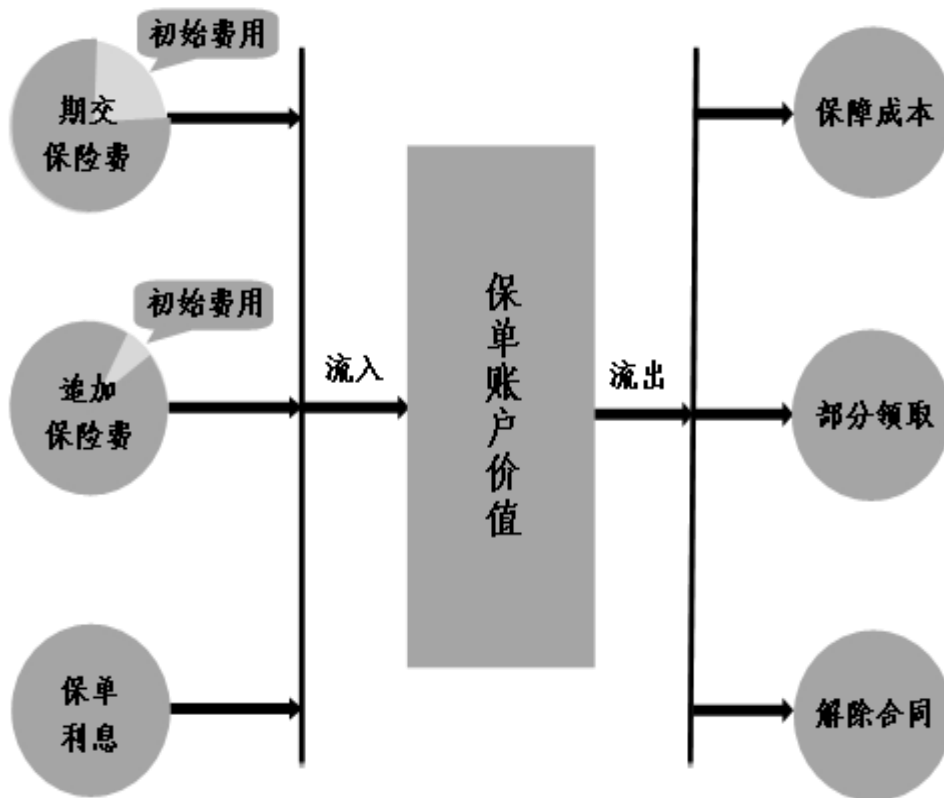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如果您曾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若被保险人在增加的部分生效之日起 2 年内因自杀导致身故，我们对该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保单账户运作原理

如下图所示，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保障成本的收取、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而减少。



- **期交保险费** 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每一保单年度支付的期交保险费的金额不应低于 4000 元，且为 500 元的整数倍。

※ 风险提示：

1、未交满前 10 年应付期交保险费时，如果应付期交保险费在约定支付日及其后 2 年内未予支付，则自约定支付日后 2 年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果您和我们签订的保险合同中有附加豁免保险费保险合同且主险合同保险费已豁免，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2、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障成本，合同效力将于 60 日的宽限期后中止。

- **追加保险费** 如果您的期交保费达到 10000 元，且满足以下任意一项，您可以随时追加保险费，每次支付的追加保险费不低于 1000 元，且为 100 元的整数倍。

(1) 各期应付期交保险费均已支付或累计交满前 10 年应付期交保险费；

(2) 主险保费已豁免。

- **初始费用** 您每次支付保险费时，我们会收取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将会会计入保单账户。

初始费用率		所属保单年度				
		第 1 保单年度	第 2 保单年度	第 3 保单年度	第 4-5 保单年度	第 6 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每期期交保险费初始费用率	10000 元以下的部分（年交方式） 5000 元以下的部分（半年交方式） 2500 元以下的部分（季交方式） 833 元以下的部分（月交方式）	50%	25%	15%	10%	5%
	超出 10000 元的部分（年交方式） 超出 5000 元的部分（半年交方式） 超出 2500 元的部分（季交方式） 超出 833 元的部分（月交方式）	3%	3%	3%	3%	3%
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率		3%				

★如果您缓交期交保险费，须按顺序依次支付以前各期缓交的期交保险费，初始费用的扣除比例按相应的归属保单年度确定。例如，期交保险费为 7000 元，前 4 个保单年度均按时交费，第 5 个保单年度没有支付期交保险费，那么第 6 个保单年度交费时须先补齐第 5 个保单年度的期交保险费，初始费用的扣除比例为 10%。

- **保障成本** 我们根据被保险人的保单年度初年龄、性别、危险保额及风险程度，对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相应费用，保障成本每月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在每月结算日，我们按照该月的实际天数收取保障成本。每日的保障成本为年保障成本的 1/365。如果有欠交的保障成本，我们也同时收取。
- **保单利息** 每月第一日为结算日，我们根据上月的每日保单账户价值和结算利率，结算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上月结算利率（日利率）于每月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保证不低于零。
- **保单利息的保证** 自第 2 保单年度起，在每个保单年度的第 1 个结算日，或主险合同终止时，如果按保证利率计算的保单账户价值高于实际保单账户价值，我们按差额结算额外的保单利息并计入保单账户。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1.75%，对应日利率为 0.004795%。
- **部分领取** 犹豫期后，您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以解燃眉之急，且无需支付任何手续费。

万能账户投资策略

投资策略：以资产负债匹配为原则，采用稳健投资策略，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资产配置目标：确保万能险的保证收益，利用不同资产特性，在满足一定流动性及风险

可控的前提下获取更高收益；

资产配置原则：以固定收益资产为主，加大对长久期、有稳定现金流、信用评级较高的固定资产配置；坚持价值型投资原则，追求长期投资回报；采取积极投资策略，抓住权益市场机会；

投资工具：包括债券、存款、基金、股票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工具。

保 险 示 例

0 岁男性，投保平安智能星终身寿险（万能型）：

年交保险费 7000 元，连续交费 15 年；

基本保险金额 15 万元，60 周岁时基本保险金额降低为 1 万元；

18、19、20、21 岁每年领取 10000 元做为大学教育金，共计领取 40000 元做为教育金。

保单利益测算

假设保险期间结算利率分别处于低、中、高三种水平，所对应的年结算利率分别为 1.75%（保证利率）、4.5%、6%，则保险期间的主要保单利益如下表：

单位：元

保单年度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万能保单账户的价值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不同假定结算利率下的保障成本			不同假定结算利率下保单年度末保单账户价值（即现金价值）			不同假定结算利率下保单年度末保单身故保险金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7000	7000	3500	3500	0	11	10	10	3551	3647	3699	7000	7000	7000
2	7000	14000	1750	5250	0	11	11	10	8943	9286	9476	14000	14000	14000
3	7000	21000	1050	5950	0	10	9	8	15144	15913	16342	21000	21000	21000
4	7000	28000	700	6300	0	8	7	6	21812	23206	23995	28000	28000	28000
5	7000	35000	700	6300	0	7	5	4	28597	30828	32109	35000	35000	35000
6	7000	42000	350	6650	0	5	3	2	35858	39162	41082	42000	42000	42000
7	7000	49000	350	6650	0	4	2	0	43248	47872	50596	49000	49000	50596
8	7000	56000	350	6650	0	3	0	0	50768	56975	60681	56000	56975	60681
9	7000	63000	350	6650	0	3	0	0	58420	66488	71370	63000	66488	71370
10	7000	70000	350	6650	0	2	0	0	66206	76429	82702	70000	76429	82702
18	0	105000	0	0	10000	0	0	0	102968	142074	169140	102968	142074	169140
19	0	105000	0	0	10000	147	147	147	94622	138317	169137	244622	288317	319137
20	0	105000	0	0	10000	155	155	155	86122	134383	169125	236122	284383	319125
21	0	105000	0	0	10000	158	158	158	77470	130269	169110	227470	280269	319110
30	0	105000	0	0	0	140	140	140	89148	191983	283980	239148	341983	433980
40	0	105000	0	0	0	281	281	281	103882	295702	505950	253882	445702	655950
50	0	105000	0	0	0	717	717	717	118316	453299	899753	268316	603299	1049753
60	0	105000	0	0	0	1850	1850	1850	127213	688710	1595017	277213	838710	1745017
70	0	105000	0	0	0	315	315	315	149002	1066938	2853645	159002	1076938	2863645
80	0	105000	0	0	0	779	779	779	171429	1650373	5103439	181429	1660373	5113439

重要提示：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注：1、表中进入万能保单账户的价值 = 期交保险费 - 初始费用；

2、本保险的现金价值和保障成本，会随着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健康状况、保险费金额、结算利率、基本保险金额等不同而不同。本保险示例仅为帮助您理解条款所用，可能与您的实际保险计划并不一致。我们可根据您具体的投保意向，为您量身制作保险建议书。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 邮编 518048
全国统一总机 400 8866 338

全国服务热线：95511

www.pingan.com